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 0115 执 14474 号

申请执行人傅■■■■，■■■■，19■■■■年■■■■月■■■■日生，■■■■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■■■■村■■■■号■■■■室。

申请执行人陈■■■■，■■■■，19■■■■年■■■■月■■■■日生，■■■■族，住上海市虹口区■■■■路■■■■弄■■■■号。

被执行人王■■■■，女，19■■■■年■■■■月■■■■日生，■■■■族，户籍所在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■■■■县■■■■路■■■■号，经常居住地上海市浦东新区■■■■路■■■■弄■■■■号■■■■室。

申请执行人傅■■■■、陈■■■■依据(2016)沪 0115 民特 174 号民事裁定书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向本院申请执行，要求被执行人王■■■■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在执行中，本院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对被执行人王■■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三路 83 号 525 室、523 室的房屋进行了查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■■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三路 83 号 525 室、523 室房屋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此页无正文

审 判 长 周建国  
审 判 员 周琦  
审 判 员 谈晓峰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

书 记 员 张 远